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17—025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准则第 42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该项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会计准则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上述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准则第 42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

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该项准则对公司当期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

2、会计准则第 16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 月-6 月： “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487, 120. 30 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487, 120. 3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且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准则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